法院公告

2020年1月9日

(2018)浙0102民初6256号

蔡甫宝: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吴山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复幸、蔡甫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625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698号

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易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6021号

祝耀生:原告童月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101号

杭州众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龙宇宏与杭州众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相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浙0191民初3090号

杭州欣悦家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远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欣悦家科技有限公司与张杰雄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246号

浙江惠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燕与被告浙江惠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095号

杭州希达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曾诗其与被告杭州希达多健身管牌有限公川服各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出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913号

丁卫丽: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华诉被告丁卫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352号

何克亮: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魏国上诉被告何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735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9破9号之二

2018年6月22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杭州南达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551797100,以下简称南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根据财务审计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6月22日,南达公司资产总额291821089.14元,负债总额370004759.75元,所有者权益78183670.61元。本院认为,南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应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杭州南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2民初9527号

无锡利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喜临门酒店家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02民初9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袍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1829号

南昌家家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王双红:本院受理原告优巨力(舟山)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南昌家家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王双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南昌家家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王双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优巨力(舟山)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王双红另需支付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其中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部分由南昌家家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60元,合计6460元,由南昌家家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王双红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破54号

本院裁定受理温州市真奇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16日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真奇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16日前,向真奇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永嘉县江北街道罗浮大街148号;联系电话:金辉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真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真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9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真奇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7086号

刘志杰:本院受理原告李宏伟与被告程正荣、刘志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包训样。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及证据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1437号

朱启玉:本院受理原告任小侠诉你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营销服务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4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6165号

詹连英:本院受理原告饶水平诉你及李有、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0339号

赖小燕(公民身份号码:362532181811442X):本院受理原告陈菊香诉赖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5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80号

朱国荣、洪春红:本院审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国荣、洪春红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4月14日10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92号

马云超: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连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马云超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4月14日9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97号

阴文娟: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连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阴文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4月14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777号

温州市龙湾长安电镀厂、金长安、郑少秋、金子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与被告温州市龙湾长安电镀厂、金长安、郑少秋、金子诺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64号

王应权: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应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5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022号

陈少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少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0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852号

陆一定、游承楼: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陆一定、游承楼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8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注销公告

兰溪市三川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33330000307727765 3)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停办,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兰溪市三川法律服务所
2020年1月9日

杭州商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房招租

房产地址:1、新华路16号301-303室,187.96㎡;2、新华路16号401-413室,716.57㎡;3、义井小区1幢2号203室,38.77㎡,标的租期均为3年,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设保留底价,免餐饮、足浴、棋牌、旅馆、网吧等。原承租人同等条件优先。20年1月15日11时止。地址:环城北路27号302室,刘87065765。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黄岩斯托针织制衣厂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黄岩斯托针织制衣厂债权总额473.5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86.73万元,利息386.81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分别为浙江黄岩长鑫塑料厂和浙江翠竹实业公司。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月【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出具的债权凭证、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许鹏】 联系电话:【13586135066】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171号
邮政编码:【317000】
举报电话:【0576-85115764】(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周金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杨文工业区A10地块的厂房工程农民工保障金分配公告

原由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公司")承建的温州市洞头区杨文工业区A10地块的厂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实际为项目承包人邹丽花、邹丽文挂靠在峰华公司的施工工程项目。2015年9月25日,因建设单位陷入财务危机无法支付工程款,建设单位与峰华公司达成《施工单位合同终止确认书》。

2017年4月24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峰华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峰华公司管理人。峰华公司管理人应实际施工人邹丽花及农民工班组长费德坤、刘建民等要求,协助办理职工保障金512500元退还及分配手续。

本工程项目有农民工去洞头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项目部拖欠职工工资,但管理人无法查清相关事实,而七个班组组长明确,所有班组内的农民工拖欠的工资均已经由各班组长全部垫付完毕,并愿意为此做出书面保证承诺。

之后,七个班组长联系已投诉的农民工陆续向管理人出具书面说明,明确他们向洞头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的峰华公司拖欠的工资已经由各班组长代为垫付,并自愿将他们对峰华公司的劳动债权全部转让给各班组长,并保证今后不再向峰华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另外,七个班组长也向管理人出具书面说明,明确同意本项目工程与峰华公司资产剥离、单独结算,并保证各自班组组内成员的劳动债权已经全部结清并偿付清楚,不会再有农民工债权人向峰华公司主张债权;待他们取得洞头区住建局退还的职工保障金分配款后,也不再向峰华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现管理人已经协助退回前述职工保障金,并拟向七个班组长(费德坤、刘德民、许华兵、周建宝、吴月启、洪鹏飞、隆益兵)进行分配。若本工程项目其他农民工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前述内容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如无异议,公告期届满后,管理人将协助分配已退还的512500元职工保障金。

特此公告

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月9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张律师0577-88359183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

寻亲公告

某男婴,于2017年7月2日上午5点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乾潭镇沛市村下舍官塘22号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20年1月9日

仲裁公告

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465号申请人金莺与被申请人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你方归还申请人82,000.00元;2、你方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5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466号申请人金莺与被申请人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你方归还申请人176,000.00元;2、你方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5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223号申请人陶敏与被申请人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你方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2,200,000.00元;2、你方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677,369.86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7月23日,此后按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3、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你方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5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809号申请人易丹丽与被申请人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0年4月2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1月9日